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辉煌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警犬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本项目实际施工需要，经友好协商，就《警犬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原合同协议书中：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2 项内容：

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单位工程量的固定价格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合同的实际总价。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1747140.1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元壹角捌分 元（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进度款随工程进度支付（以甲方或监理方签认为准），工程量完成 70%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698856.07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零柒分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指定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须先支付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及发票后按审核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2）审定价格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2013）、建设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计量规范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或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价格），并选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的中间价计取。

本工程结算应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

2、现修改为：

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单位工程量的固定价格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合同的实际总价。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1048284.1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元（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进度款随工程进度支付（以发包人或监理方签认为准），工程量完成 70% 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1397712.1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肆分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指定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须先支付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及发票后按审核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2）审定价格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2013）、建设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计量规范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或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价格），并选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的中间价计取。

本工程结算应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

3、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原合同修改的内容，仍执行原合同条款。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辉煌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警犬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辉煌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辉煌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7月8日

日期：2025年7月8日